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2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0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楊文輝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 1 第15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聲請人已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本庭爰依 2 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21號楊文輝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